

附件

山东省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壮大创业投资机构队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2	鼓励各类合格投资者开展创业投资业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3	建立股权、债权等融资服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4	培育壮大创业创新项目聚集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5	支持创业投资多渠道融资。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6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退出通道作用。	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7	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杠杆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8	建立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收益分配让利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9	完善国有创业投资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10	落实创业投资企业税收政策。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1	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12	优化商事环境。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13	优化监管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14	优化信用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15	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16	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实施

(2018年6月5日印发)